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总经理被提名人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提名、聘任总经理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：免去罗水源公司副总经理（常务）职务，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0 年 10 月 26 日